

宝鸡高新区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
与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

项
目
合
同

采购单位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合同编号：YGZY-BJGXSHY-202603

采购人(全称):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地址: 高新大道 569 号 负责人: 李峰科

供应商(全称):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

法定代表人: 王雅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: DQC-2026-02CG 组织的招标投标结果,经双方协商一致,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宝鸡高新区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与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及招标、投标文件中的文件。合同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其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响应条款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版权

1. 服务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详细技术要求(配置不低于)	数量
1	宝鸡高新区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与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	详见阳光智园高新区投标文件《商务条款偏离表》	1

	建设项目		
--	------	--	--

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所需硬件产品及甲方拥有软件永久使用权及5年的免费云存储服务、5年的升级(扩容、运维、改造)及维护费、使用费等,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。乙方永久为甲方采购的软件(同一版本)提供免费升级、更新服务。采购本项目硬件产品及数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。

2. 著作权及使用权

乙方提供的“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与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”,是由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正版系统,乙方系合同相关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人并拥有合法提供与许可的权利,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保护,软件名称详见如下:

- (1) 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
- (2)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学校端) V2.0
- (3)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教育局端) V2.0
- (4)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家长端) V2.0
- (5) 营养智谱学校端管理系统 V3.0
- (6) 营养智谱数字化管理平台 V3.0
- (7) 营养智谱家长端系统 V3.0
- (8) 餐安通智能公示系统 V1.0
- (9) 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.0
- (10) 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.0

(11) 智能留样柜系统 V4.0.0

(12) 智能留样秤系统 V4.0.0

(13) 学校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（安卓版）V2.0

3. 乙方针对甲方需要的软件、硬件提供全套的运维方案, 包括服务器租赁, 免费云存储, 数据的安全性保障等保证软、硬件正常稳定运行的所有方面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贰佰柒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整，（小写）2750590元。

备注：高新区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与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时为 44 所学校，乙方中标价格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，（小写）2831200 元。招标后，2026 年春季学期钓渭镇南村小学撤校，秋季学期八鱼镇八鱼小学也将撤校，上述两所学校设备进行核减，故高新区实际建设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与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学校数量为 42 所（详见附件一清单）。经与乙方公平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：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 42 所学校安装的软件及硬件数量计算，合同金额调整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贰佰柒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整，（小写）2750590 元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安装调试完毕,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, 乙方集中培训甲方工作人员, 并稳定运行 60 日后 10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0%; 再稳定运行 60 日后 10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%; 质保期

到期后 60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5%。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的收款账户为:

账户名称: 【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】

账号: 【11231501040001529】

开户银行: 【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望盛园支行】

大额行号: 【103100023088】

六、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

1. 履行期限: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和最终验收。

2. 履行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履行方式: 甲方除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电源、水源、网络条件外, 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,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安装、调试等人员的交通、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4.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七、安装及验收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,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;

2.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原厂商自有合法的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

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3. 乙方人员保证：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相关技术人员，至少包含软件工程师、测试工程师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、实施经理等角色。

4. 初步验收：交货时，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甲方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单，确定产品数量、规格符合要求后，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各指定地点安装；

5. 最终验收：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再次由甲方进行成品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相关专业人员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。

6.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在三日内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再次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。

7.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甲方发现未能稳定运行或存在问题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保修事项

1. 质保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2. 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“三包”，硬件产品质保期为2年（“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”中特别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）（提供免费人工、售后服务热线），采购范围内免费送货上门、免费安装调试合格，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地长期运行，保证7×24小时连续正常运行，因系统升级暂停的时间小于2天。若因摄像机故障等设备需返厂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，必须提供同类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。质保期内提供7×24小时技术支持，现场故障响应≤2小时，维修周期≤24小时。

3. 服务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，在约定的期限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乙方应书面催告两次，每次间隔应不少于10日，催告后仍未验收的，乙方视同验收合格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超过10天的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每次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。

4.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(包括补充合同、承诺书、附件等)规定及招标文件(包括附件)规定标准的，限三日内整改到位，在此期间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包括利息、银行手续费、运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、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、甲方由此受到的

其他损失等。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产品价值 10% 的违约金。
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限三日内整改到位, 在此期间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如超期仍未整改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6. 其它违约未尽事宜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履约合同时发生的纠纷, 甲、乙双方应在公平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通知

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、网络即时通信工具、短信、邮寄或当面交付等方式送达。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:

甲方: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通讯地址: 高新大道 569 号

邮政编码: 721305

联系人: 王老师

联系电话: 0917--6753841

电子邮箱: 1872040738@qq.com

乙方：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联系人：孙旭源

联系电话：18829583545

电子邮箱：715055015@qq.com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以中文书写。甲方四份、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公开招投标文件为准。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。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产品及服务清单

序号	服务内容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
1	校园食品安全数智化管理平台-学校端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套	200000	1	200000
2	校园食品安全数智化管理平台-教体局端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套	150000	1	150000
3	校园食品安全数智化管理平台-家长端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套	50000	1	50000
4	校园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-学校端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学校端) V2.0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学校端) V2.0	套	150000	1	150000
5	校园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-教体局端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教育局端) V2.0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教育局端) V2.0	套	150000	1	150000
6	校园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-家长端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家长端) V2.0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(家长端) V2.0	套	50000	1	50000
7	校园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-学校端	营养智谱学校端管理系统 V3.0	营养智谱学校端管理系统 V3.0	套	80000	1	80000
8	校园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-教体局端	营养智谱数字化管理平台 V3.0	营养智谱数字化管理平台 V3.0	套	60000	1	60000
9	校园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-家长端	营养智谱家长端系统 V3.0	营养智谱家长端系统 V3.0	套	40000	1	40000
10	高清摄像头	高清摄像头	DH-IPC-HDW1430V-A	台	495	176	87120
11	防油污摄像头	防油污摄像头	DH-IPC-HFW7243M-AS-SFC-IL	台	680	44	29920
12	智能摄像头(喊话)	智能摄像头(喊话)	DH-IPC-HDW5243H-PV-AS	台	950	44	41800
13	智能陪餐摄像头	智能陪餐摄像头	DH-IPC-HFW8443F1-ZRL	台	1850	28	51800
14	硬盘录像机(含硬盘)	硬盘录像机(含硬盘)	DH-NVR1108HC-HDS4	台	2700	44	118800
15	POE交换机	POE交换机	DS-3E0518SP-SE	台	1500	44	66000
16	液晶显示器	液晶显示器	DS-D50UB50	台	4750	3	14250
17	智能公示盒	智能公示盒	AIOT-3568A	台	490	3	1470
18	智能公示系统	餐安通智能公示系	餐安通智能公	套	4550	3	13650

		统 V1.0	示系统 V1.0				
19	云智能网关	云智能网关	NanoPi-R2S	台	500	44	22000
20	云智能网关系统	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.0	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.0	套	3490	44	153560
21	智能分析器	智能分析器	EC-R3588SPC FD	台	2100	44	92400
22	智能分析系统	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.0	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.0	套	7850	44	345400
23	智能留样柜	智能留样柜	F1 单门（智能食品留样柜（V1.0））	台	7150	3	21450
24	智能留样柜系统	智能留样柜系统 V4.0.0	智能留样柜系统 V4.0.0	套	5000	3	15000
25	智能留样秤	智能留样秤	XA015-XL-WL	台	2000	3	6000
26	智能留样秤系统	智能留样秤系统 V4.0.0	智能留样秤系统 V4.0.0	套	1650	3	4950
27	膳食经费智能云秤	膳食经费智能云秤	BH-TC-150KG	台	4750	44	209000
28	智能云秤系统	学校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（安卓版）V2.0	学校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（安卓版）V2.0	套	7000	44	308000
29	高拍仪	高拍仪	KC3A01	台	455	44	20020
30	技术及安装费用	技术及安装费用	技术服务点安装调试	项	4500	44	198000
<p>总计金额：大写：贰佰柒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整，（小写）2750590 元。</p>							

以下为《宝鸡高新区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与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附件一 宝鸡高新区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与膳食营养教育管理平台项目学校设备配置

平台项目规划汇总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高清摄像头	防油污摄像头	智能摄像头(喊话)	智能陪餐摄像头	硬盘录像机	POE交换机	液晶显示器	智能公盒	智能网关	智能分析器	智能留样柜	智能留样秤	智能云秤	高拍仪
1	高新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2	高新第二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3	高新第三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4	高新第五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5	清水路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6	凤师实验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7	吉利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8	马营镇东星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9	马营镇旭光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10	马营镇朴西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11	马营镇明星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12	八鱼镇中心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13	磻溪镇中心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14	天王镇中心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15	天王镇八庙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16	钓渭镇中心幼儿园	4	1	1		1	1			1	1			1	1
17	宝钛子校	4	1	1	1	1	1			1	1			1	1
18	高新中学	4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19	高新一中	8	2	2	2	2	2	1	1	2	2	1	1	2	2



